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食品管理暨檢驗科	發稿日期	108年9月12日
販賣機販售逾期食品 桃園衛生局前往查封			

有關桃園衛生局9月10日接獲民眾反映中壢區某洗衣店前自動販賣機販售逾期食品，衛生局立即派員前往查核，現場查獲販賣機內飲料食品逾有效日期之情事，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由於負責人未能即時到達現場，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避免再購買到逾期食品，衛生局立即將販賣機台查封。

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「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」，不論包裝、散裝或自動販賣機調製的食品皆應完整標示食品資訊、機台外部標示販賣機業者資訊（包括業者名稱或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），販賣機業者應就其販售包裝食品或散裝食品，確認於有效期限內，「有效日期」應標示於產品外包裝或容器外。若未依規定完整標示，得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、第2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至300萬元罰鍰；若發現販售逾有效日期食品，得依同法第15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。

衛生局呼籲食品業者務必做好自主管理，食材原物料或產品皆須落實先進先出，並定期盤點檢視產品效期，逾期者應立即丟棄。另外衛生局也提醒民眾，購買食品應優先檢視標示(如：有效日期等)，以免購買到逾期產品，若有發現食品違規之情形，可撥打0800-285-000專線，向衛生局反映，衛生局將盡速前往查核，共同維護食的安全。

新聞資料詢問:張敬歲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#24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:黃翠咪簡任技正 聯絡電話：3340935#2289